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以下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材料、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材料及电子材料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19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由公司董事会发布了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的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的查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数为95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鸿泰模具增资 1500 万元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鸿泰工业增资 1000 万元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 (万股)	弃权 (万股)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500	100%	0	0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500	100%	0	0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500	100%	0	0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500	100%	0	0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500	100%	0	0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500	100%	0	0
7	《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500	100%	0	0
8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鸿泰模具增资 1500 万元的议案》	9500	100%	0	0
9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鸿泰工业增资 1000 万元的议案》	9500	100%	0	0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500	100%	0	0
11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500	100%	0	0

上述第 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朱金峰

经办律师：

孙冲

王晏平

2019年5月15日